附件7：

建筑工程复工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致：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我公司承建的 项目，已于 月 日按照《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区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做好复工前准备工作，现申请复工，请予以审核批准。 |
| 施工单位复工意见：    项目经理：      施工单位：（公章或项目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：  经检查，问题整改完毕，具备复工条件。  监理单位：（公章或项目章）  总监理工程师： 年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复核意见：  经检查，问题整改完毕，具备复工条件。  建设单位：（公章或项目章）  项目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